

西青区集成电路封测项目选址安全论证咨询报告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M202301QT-GK-72)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市辖区，西青区

一、招标条件

本西青区集成电路封测项目选址安全论证咨询报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1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西青区筹建集成电路产业园区，拟引入集成电路封测项目，该项目涉及液氧、液氮的生产和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1 号）等规定，该项目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青区集成电路封测项目选址安全论证咨询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青区集成电路封测项目选址安全论证咨询报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提交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企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书面声明）。

4、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5、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0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6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可将上述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发送至tianjinfengming@163.com电子邮箱，并注明1、项目名称2、投标单位名称；3、联系人；4、联系方式；5、投标单位联系邮箱；（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确认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峰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毛条厂路2号6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峰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毛条厂路2号6层）

七、其他

公告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6日。每日09: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18号

联 系 人：于工

电 话：131321081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峰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毛条厂路2号6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602138337

电子邮件：6723691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